附件1

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标准（试行）

为开展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专项行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审查清理标准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非法图书

（一）违反《宪法》《刑法》《著作权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的侵权、盗版等非法图书。

（二）违反《出版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包括下列内容的图书：

1.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2.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3.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4.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破坏民族团结,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
5.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
6.扰乱社会秩序,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7.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恐怖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8.侮辱或诽谤他人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9.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
10.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（三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污蔑、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和英模人物，戏说党史、国史、军史的图书。

（四）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图书。

（五）非正规渠道进口的境外图书。

（六）假借和伪称名人和外国人名义出版的伪书。

（七）有关部门明令停止流通的图书。

**二、**不适宜图书

（一）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；

（二）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存在偏差的；

（三）宣扬狭隘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的；

（四）宣扬宗教教理、教义和教规的；

（五）科学概念、原理等出现明显错误的；

（六）不适合中小学生心智发展水平、认知理解能力的（教师用书除外）；

（七）格调低下、思想不健康的，含有恐怖、残酷、色情等内容的；

（八）内容陈旧过时，且无使用价值的。

**三、**外观差、无保存价值的图书